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

房屋稅其他案件流程說明

115.2.13修訂

壹、服務說明：受理房屋稅申辦各項登記以外之其他申請案件。

貳、應備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其他相關資料。

參、申請步驟：

一、線上申請。

(一)前往「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」首頁，網址 https://tytax.tycg.gov.tw/

(二)點選「線上服務／線上申辦/稅別：房屋稅/房屋稅其他案件」。

(三)申請以「免用憑證/MyData」登入線上申辦。

二、郵寄申請：備齊文件後，郵寄至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總(分)局。

三、臨櫃申請：備齊文件後，至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總(分)局臨櫃申請。

肆、機關處理期限：7日。

伍、備註：無。